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90011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90011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2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苏秉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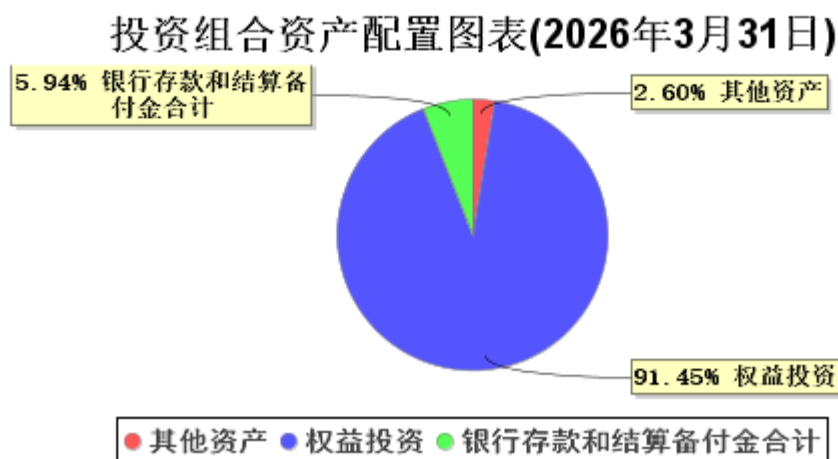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以稳健的投资策略为主，采用合理的方法适当提升风险收益水平，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是混合基金，对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在满足股票投资比例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投资于非股票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实施大类资产间的战略配置，并采用“核心—双卫星”策略管理股票资产。核心策略指“稳健成长策略”，主要采用合理价格成长选股策略（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以下简称“GARP”策略），精选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进行投资，稳健获取市场总体收益。双卫星策略指“积极进取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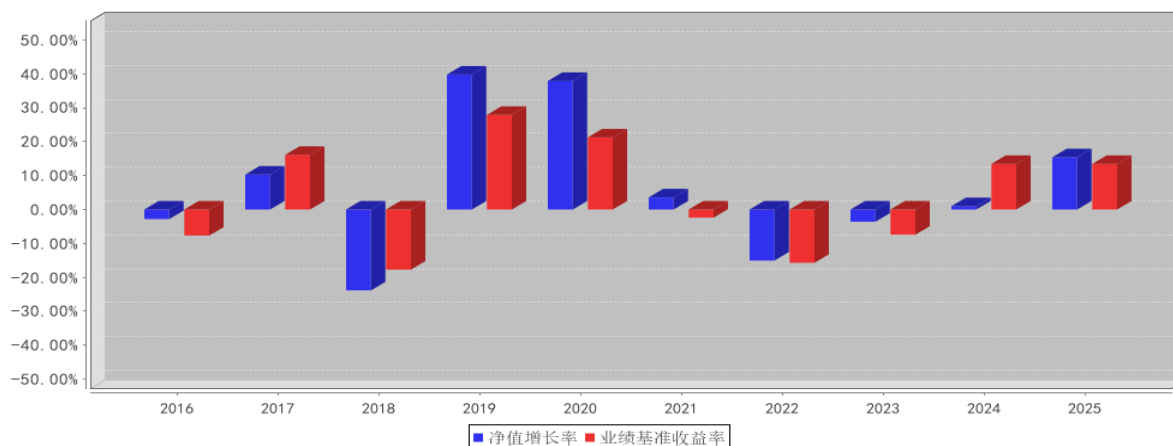
	<p>略”和“超额收益策略”。积极进取策略以中小板、创业板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精选高成长性个股构建投资组合，采用该策略选取的股票呈现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即具有较高的贝塔值；超额收益策略以大成量化行业配置模型（以下简称“DCBMA”模型）为基础，进行量化投资管理，优选预期超额收益优势明显的行业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取持续的超额收益。</p> <p>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采用稳健成长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的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合计的60%，采用积极进取策略和超额收益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的股票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资产合计的40%。本基金将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优化各投资策略所管理资产之间的相对比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投资收益。1. 大类资产配置，2. 股票投资策略，3. 债券投资策略，4.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5.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投资的混合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0

注：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

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最低将保持在 60%以上，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所采用的核心策略即“稳健成长策略”，主要采用合理价格成长选股策略，精选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进行投资，稳健获取市场总体收益。该策略建立在一定理论假设基础、指标构建体系之上，判断结果可能与上市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市场对股票的估值水平存在差异。

本基金所采用的积极进取策略以中小板、创业板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精选高成长性个股构建投资组合。采用该策略选取的股票呈现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收益率有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该策略投资风格较为明确，在市场进行成长型和价值型之间的风格转换时，收益率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基金所采用的超额收益策略以大成数量化行业配置模型为基础，进行数量化投资管理，优选预期超额收益优势明显的行业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取持续的超额收益。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数量化模型存在预测能力下降的可能；极端的市場事件，也可能导致数量化模型出现较为异常的计算结果。

(1) 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控制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 50%，并防止投资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发生（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的认/申购申请或确认失败。

(2) 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以上因素可能引起基金投资表现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市场其他同类型基金，也存在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还面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5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0】591 号文核准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